

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函

機關地址：116078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3段153號
聯絡人：辦事員黃嫻琦
聯絡電話：自動02-22308512；警用731-2851
傳真電話：自動02-22303951
電子信箱：g9939@cc.tpa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警專教字第11500031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發本校專科警員班第44期正期學生組114學年度第2學期
期中考試日程表及試題格式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專科警員班第44期正期學生組114學年度第2學期期中考試，訂於115年4月20日至24日舉行，請各科目命題老師於115年4月6日(星期一)前，將試題密交教務處評量組或經由本校校務行政管理系統/教師試卷上傳功能傳送試題，俾利試題印製。
- 二、為使試務作業順利，請老師務必準時繳交試題，另為使試題格式統一，試題卷以A4紙4頁或B4紙2頁為限，請依本校期中、期末考試題格式，載明期別、科目、教授班及命題老師姓名。
- 三、各科目命題方式如下：
 - (一)統一命題科目：警察法規1、警察勤務(二)、警察專業英文2、水上警察專業英文2、寫作方法與習作、性別平等與暴力防治、資通科技偵查。
 - (二)其餘科目：由任課老師視授課內容個別命題。
- 四、各科目考試時間：
 - (一)除「警察法規1、警察勤務(二)、寫作方法與習作」

為90分鐘，其餘各科目80分鐘。

(二)依據本校試場守則第三條規定：「各科考試在30分鐘後始得離開試場。」請依答題時間斟酌命題。

- 五、如可攜帶相關書籍資料入場，請於試題上註明。所攜入場之書籍資料，以具有工具性者為限，教科書等參考書籍、資料均不得攜入試場，且試題答案勿與該書籍、資料內容雷同。
- 六、體育警技科目、電腦技能科目，請任課教師於期中考前1週（115年4月13日至4月17日）採隨堂考方式辦理期中考。
- 七、期中考試當週(115年4月20日至24日)停課，請授課老師依授課時數擔任監考工作。監考人員、巡場人員、試場及領卷室由訓導處規劃編排，並於考前1週公布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，請依表排時間親至明德樓一樓管卷室領卷，並至指定教室監考。
- 八、請各授課老師於115年5月10日（星期日）24時前，上網至警專首頁/校務行政管理系統登錄期中成績，並將閱畢試卷逕送教務處評量組查考。
- 九、為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習成效，以不作考前複習為原則；若授課老師認為有必要者，其複習內容及方式與考題之拿捏，應以符合教學與成績評量倫理為前提，以免衍生負面效應。

正本：專44期正期組各授課教師(以電子郵件寄達)

副本：本校訓導處、學生總隊、專44期正期組各中隊(專44期8隊、專44期9隊除外)、教務處(5份)(均含附件)

校長 劉鴻烈